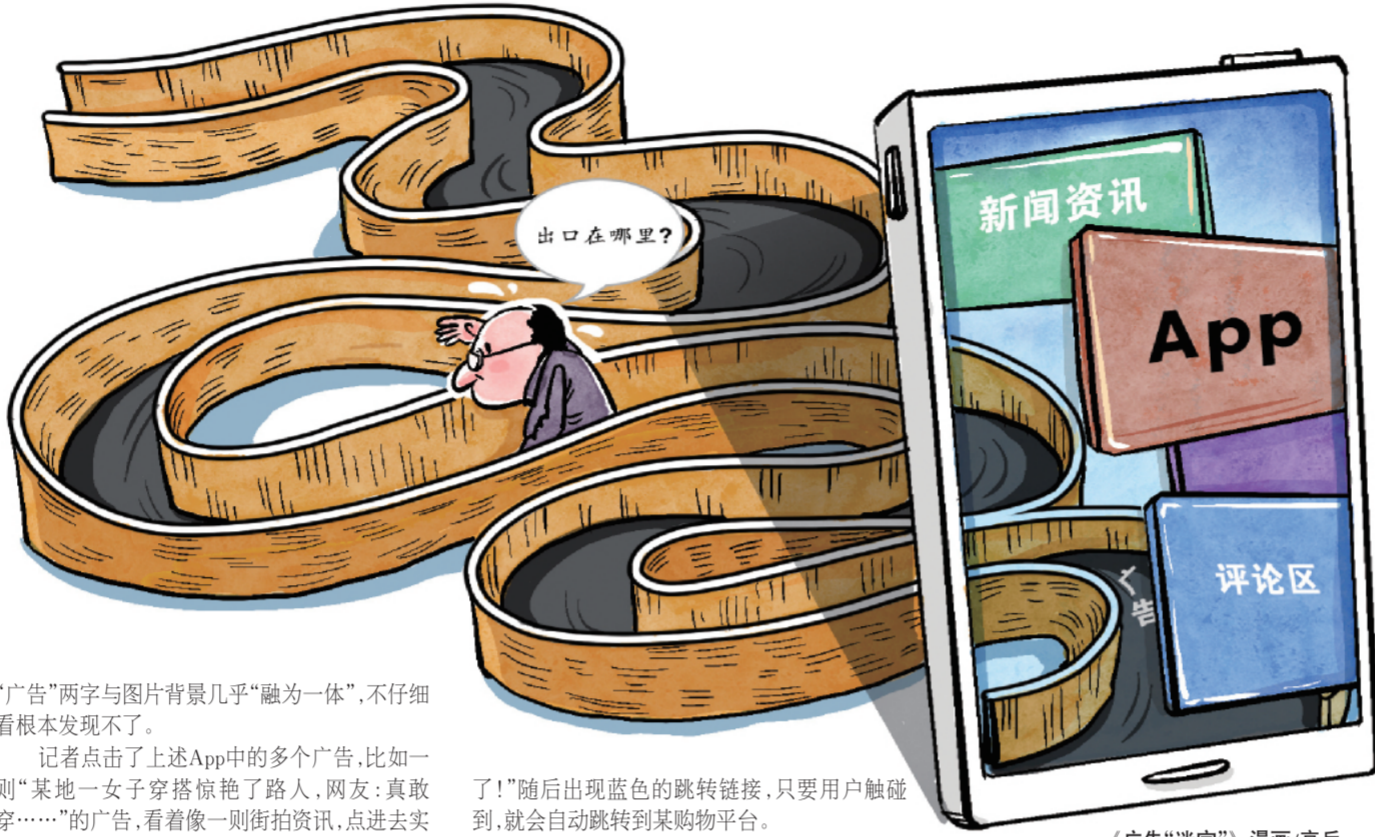


“广告”两字特别小 和图片融为一体看不清 “关闭”按钮找不着 刷App为何总“不小心”点进广告

调查动机

近日,天津塘沽的张先生来电称,自己年近50岁的父母平时爱在App上浏览新闻资讯,但一些App上的广告宣传语很像新闻资讯,“广告”两字有的很小,有的字体很淡且混在图片里,很难察觉,导致父母经常点错,有的广告点进去容易退出,有的广告点进去容易退出,父母对此烦恼不已。希望有关部门关注并进行整治。

“广告”标识不显著,伪装“套路”用户的情况是否大量存在,涉嫌违反哪些法律法规,该如何整治解决?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广告“迷宫”》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快充6分钟,续航200公里,新能源汽车上市了。”

北京市王先生最近正准备买车,在浏览某App时看到这则“新闻”,立即点了进去,结果发现里面在卖汽车贴膜、坐垫,玻璃水等车辆周边产品,与新能源汽车上市没有半点关系。

他退出后找到这条“新闻”一看,原来是一则广告,广告图片两侧呈暗灰色,小小的“广告”两字就在图片左下角,呈淡灰色,不仔细看不容易发现。

“经常见到这样的广告,他们隐藏在新闻资讯里,标识又不明显,稍不留神就点进去了。”王先生感叹,平台、商家的套路很深。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正如天津的张先生,北京的王先生等用户所言,有的广告似乎刻意模仿用户所登录App,平台上提供的主要内容及样式,想方设法不暴露其“广告”身份,导致不少用户频频误点,跳转至购物、小说、游戏等广告页面。用户对此颇有怨言。

广告资讯分不清楚 标识隐藏难以发现

互联网广告乱象曾长期存在,如弹窗广告、无法一键关闭、打色情擦边球等,相关部门也一直在持续加强治理。

2022年9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规范弹窗信息推送服务。不少受访用户直言,此后许多App和网站确实“干净”了不少。但是,一些平台和广告似乎找到了一种藏得更深的广告推送方式。

父母被广告困扰后,天津塘沽的张先生认真查看了其父母经常刷的几个App,发现“有些广告和新闻资讯的内容几乎一样,点进去才知道被骗了,有的甚至会下载软件,导致父母手机上下载了一堆乱七八糟的App”。

张先生告诉记者,他上网时也常遇到类似情况,“年轻人都很难辨别是广告,更别说老年人了”,一些广告的内容不堪入目,有些广告的退出键找半天找不到。

记者查询了张先生所说的几个App、网站网页,发现有的App、网站广告数量非常多,每隔两三条资讯内容就会插入一则广告,刷手机、浏览页面时非常容易误点,想要清静的浏览环境得付费成为VIP才能享受“消除广告服务”。有的App上的广告图片、字体、格式与新闻资讯非常相似,

“广告”两字与图片背景几乎融为一体,不仔细看根本发现不了。

记者点击了上述App中的多个广告,比如一则“某地一女子穿搭惊艳了路人,网友:真敢穿……”的广告,看着像一则街拍资讯,点进去实为一个购物界面。界面最上方显示“4秒后自动关闭”,但4秒后又有一些广告视频开始自动播放,记者尝试暂停和关闭时,界面突然弹出另一条广告,App也被跳转到购物平台上了。

多位受访用户告诉记者,大量的隐藏广告,严重影响App的使用体验。有网友无奈地说,躲过了开屏广告,关掉了弹窗广告,又陷入了页面内隐藏广告的“魔爪”。

值得注意的是,当下一些浏览器的页面也提供资讯服务,其中同样掺入了不少广告,有些广告明显打擦边球,存在涉黄嫌疑,一些内容不堪入目,图片难以直视。

北京中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维说,法律在广告频率方面并没有严格的限制,但在内容方面有严格限制。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淫秽、色情内容是广告法明确禁止的。如果发布的广告中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明显属于淫秽、色情内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发布广告,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可以没收广告费用,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藏身评论区中 一键关闭效果存疑

记者调查发现,还有一种广告“藏”得更加隐蔽,它们“潜伏”在App、平台的评论区或留言中,有的广告和评论比较相似,也有用户名、头像,甚至还有发布时间和点赞数,用户容易误点。

如在某话题评论区,第三条评论便是一则游戏广告,有该游戏的宣传视频,也有类似发布者的头像和名称,下方显示为“2022年10月21号发布”,右下角配有转发、评论和点赞功能,显示已有7059个点赞。

在这条广告的右上角,标有“广告”字样,并且配有关闭按钮。记者尝试点击关闭按钮,弹窗提示出四个选项,分别为“不感兴趣、投诉、屏蔽此博主以及为何会看到此广告”。

广告简介中,设有蓝色标注的“一键下载”链接,点击后游戏会自动下载,如果用户误触,只能等待下载完成后安装游戏,再进行删除。如果用户拒绝安装,则需要自行寻找安装路径删除安装包。

在有的App、平台评论区,广告标识为“热推”而非“广告”。如一条广告写着“评论真的神

了!”随后出现蓝色的跳转链接,只要用户一触碰,就会自动跳转到某购物平台。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当前对于评论区广告这一形式,广告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并未作出特别规定,鉴于当下各平台在评论区添加广告的行为,可以考虑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行列。“广告一旦出现在评论区中,也应当符合网信办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此外,多位受访用户告诉记者,一些App、平台设置了关闭广告功能,但他们对这一功能是否有效存疑。

记者尝试后发现确实如受访用户所言。如一款资讯类App设置了广告一键关闭按钮,界面提示“将减少此类推荐”,但记者相继关闭“虫草”“茶叶”“升学”等七类广告后多次刷新浏览页面,这些广告仍原封不动地出现在页面上。在某贴吧,广告关闭时会弹窗提醒,其中有“已经看过”“内容质量差”“开通VIP免广告”“不感兴趣”四种选项,除开通VIP外,其余选项选择后该广告都会关闭,但用户在浏览其他内容时仍会推送相关广告。

广告当有可识别性 诱导用户危害不浅

我国广告法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同时还规定,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也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

“上述App和平台内的广告,出现形式和平台内容相仿,存在隐蔽性强、难以识别的特点,甚至还会使消费者产生误解,违反了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孙维说。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段威说,广告应显著标明“广告”,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上述App和平台内的广告存在诱导用户的行为,与法

律规定相违背,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平台和商家应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当前一些广告存在隐蔽性,导致消费者无法识别,本质上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有关部门需要出台相关规则进行规制。平台和App开发商应当为消费者站好岗,放好哨,把好关,打造消费者友好型互联网广告设计理念。

依法承担主体责任 多方合力治理乱象

如何治理和改善当前隐藏广告的问题呢?

刘俊海认为,消费者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升分辨能力;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用好行政指导、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权限,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别是对于广告的识别权、甄别权、知情权和选择权,营造共享、包容、普惠的互联网广告市场环境。

孙维说,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应当增强法律意识,严格按照广告法的要求规范发布广告,承担起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处理违法弹窗广告以及其他不符合广告法规范的行为,追究广告主、广告发布者以及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消费者在浏览网页或使用App时应当提高辨识力和注意力,发现违法广告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孙维说。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当下App、平台多提供免费服务,广告是支撑其盈利的主要方式之一,用户一抱怨广告太多,一边又要享受免费的服务,这本身就存在一定的矛盾,如何平衡和解决这一矛盾是一大课题。

段威认为,在互联网时代,对各种日新月异的互联网广告行为宜疏不宜堵,应加强规范全面引导,一方面应紧跟发展趋势,适时修改完善制度规则,让相关主体的广告行为能够有章可循;另一方面应全员参与各尽其职,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等经营主体加强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广告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规范。

“消费者理性消费,依法维权;消费者组织积极作为;监管部门主动担当履责,提升打击整治力度,共同净化网络空间。”段威说。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程遥 丁国娟

前不久,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来了两位要求离婚的市民张凯、王芳芳。令夫妻没想到的是,按照当地探索实施的调解机制,离婚问题首先被转派到“调解期”调解工作室。

“经过了解,张凯、王芳芳夫妻感情较好,婚后生育两个小孩,离婚主要因女方比较贪玩,不顾子女,导致婆媳关系恶化引发。”调解员唐连生掌握相关情况,将调解的侧重点放在处理婆媳矛盾上,其间还邀请一位婆媳都信任的中间人协助调解。经过调解员、中间人、婆媳之间多次“四方会谈”,婆媳双方最终放下成见,两口子也同意撤销离婚登记。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宿迁市民政局了解到,自该市2021年5月探索建立离婚登记“冷静期”调解制度,明确将“冷静期”转化为“调解期”以来,目前共有1719对登记离婚夫妻在“冷静期”内经过调解,撤回离婚登记,夫妻重归于好,破镜重圆。

细化统一工作流程 完善机制能调尽调

随着婚姻观念的变化,离婚率不断攀升,是当下一个现实的社会问题。据了解,江苏省宿迁市的离婚率,从2015年的2.45%逐年攀升至2019年的3.7%,2020年小幅下调至3.2%。

2021年5月,宿迁市司法局联合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下发《关于建立离婚登记“冷静期”调解机制的通知》,由民政部门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推送到司法行政机关、妇联在婚姻登记处设立的派驻式调解工作室调解,并细化统一了调解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完善离婚登记“冷静期”调解工作,做到能调尽调。

自建立离婚登记“冷静期”调解制度以来,该市离婚率呈现大幅度下降:2021年全市离婚10733对,离婚率为1.8%;2022年离婚110573对,离婚率略低于1.8%。

“家庭责任观念淡薄,婚前缺乏了解婚后不和,家庭责任矛盾激化,夫妻一方恶习不改、工作压力过大、家庭暴力、聊天导致网恋和婚外情等,是离婚的主要原因。”宿迁市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中老年离婚率近年来也呈现上升趋势,与婚姻自我意识觉醒、重新审视夫妻关系有关。

“嫁人不嫁钓鱼郎”是一句俗语,可现实中也有人因丈夫钓鱼导致婚姻差点破裂。李某整天痴迷于钓鱼,一年多不工作,家庭经济压力很大,妻子李某多次劝说无果,不得已于去年10月到泗阳县婚姻登记处提出离婚,后案件被推送到“调解期”派驻调解工作室。

“痴迷钓鱼不工作是当行为,要主动承担起家庭责任。”调解员吴平和李某进行了深入交谈,又多方联系帮他找到一份工作,李某最终放弃了离婚的想法,主动撤回离婚登记。

记者了解到,宿迁全市区县司法局牵头整合人民调解组织、非诉调解中心、妇联维权部等资源,设立“调解期”派驻调解工作室。为了规范工作室设置,该市明确由民政部门负责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用品,司法行政机关、妇联负责派驻、培训和管理“调解期”派驻调解工作室调解员,并统一制作标牌,每个调解工作室配备2名以上专职调解员,并完善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学习、重大纠纷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制度,强化日常管理。

宿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调解期”派驻式调解工作室自设立以来,调解员积极做好离婚纠纷调处工作,共计1143对夫妻进行婚姻疏导,受理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推送调解离婚案件138起,成功调解99起,调解成功率72%,调处满意率100%,有效阻止盲目离婚、赌气离婚,使一些面临解体家庭重归于好。

强化部门协调联动 打造调解服务矩阵

宿迁市在推进“冷静期”转化为“调解期”,促进离婚纠纷快速、成功调解,维护家庭稳定时,注重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打造“冷静期”调解服务矩阵。

该市司法局副局长邱耀久告诉记者,宿迁市建立“调解期”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后,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调解成效不断提升。

为避免离婚纠纷引发暴力冲突或刑事案件,该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民政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在处理离婚纠纷过程中发现矛盾纠纷有激烈冲突,可能引发“民转刑”或极端暴力案件的,及时将情况通报公安机关介入处理。对因出轨、家庭暴力、虐待等引发的离婚纠纷,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受害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帮助其通过诉讼维护权益。

结婚20年的沭阳县某乡镇村民张某、姜某,育有两个男孩,其中大儿子已上大学,为了给儿子筹集学费,姜某某夜以继日地上班,加班,到月底结账时,等来的却是一张欠条。原来,姜某辛辛苦苦挣的工资都被丈夫拿去还债了。

自从丈夫赌博成性后,姜某便想离婚。2022年9月,她到沭阳县婚姻登记处申请离婚,案件被推送到沭阳县“调解期”调解工作室。调解员一方面劝说姜某珍惜夫妻20多年的感情,继续给对方改正的机会;一方面与姜某谈心,向他宣传赌博危害以及禁止赌博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现实生活中因赌博走上犯罪、导致妻离子散的典型案例,引导他戒掉赌博恶习。

其间,调解员还向当地派出所、司法所通报情况,加强对姜某的教育管理,经过调解员、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反复沟通,姜某表示一定戒掉赌博恶习并写下保证书,姜某也表示“反正还有一个月的冷静期,看他表现”。一个月后,姜某撤销了离婚登记。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不断提高调解质效

为切实做好“冷静期”转化为“调解期”离婚纠纷调解工作,宿迁市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离婚纠纷调解,积极吸纳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模范、老教师、心理专家以及“两代表一委员”,特别是社区妇联组织人员作为调解员,提高离婚纠纷调解成功率和社会影响力。

根据离婚纠纷调解工作特点,该市司法行政机关、民政部门和妇联组织将离婚纠纷调解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设置培训课程,组织社会力量调解队伍开展法律政策、伦理道德、家庭美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培训,通过集中视频授课、以会代训、研讨交流、案例讲解、旁听庭审、跟班学习等不同形式,提高他们的调解能力和水平。

“社会力量参与离婚纠纷调解取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全市30%以上的离婚纠纷案件由社会力量成功调解。”宿迁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王彩霞介绍。

2022年12月,泗洪县龙集镇龙集居委会居民李某因为家中的钱都由丈夫韩某保管,认为自己在家中没有地位,提出离婚。龙集镇乡贤、退伍军人、共产党员孙保顶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到韩某家走访,了解,做好调解工作。

原来,韩某在本地一家养殖场打工,常年很少回家,家里的事情也很少过问,可钱财都由他保管,家中小孩读书,家人看病,生活琐碎支出等费用,李某都得向丈夫索要。李某感觉很委屈,要求家里的钱一人一半保管,而韩某总是以李某双目失明、保管不安全为由拒绝。

孙保顶详细了解事情起因后,从婚姻角度对韩某进行普法教育,让韩某尊重妻子的权利。经过孙保顶反复说理,韩某意识到自己的做法有悖于道德伦理和法律法规,当场向妻子认错,并拿出1万元给妻子作为平时零花钱,并表示悔改前非,今后会经常回家看望妻子和孩子,保证妻子有一定的零花钱。李某也原谅了丈夫,放弃了离婚想法,一场家庭风波就这样平息了。

江苏宿迁建立离婚登记“冷静期”调解制度消弭赌气离婚 1719对登记离婚夫妻破镜重圆

感光度

丁子问题



▲ 2月21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回庄边境派出所成立“春季护航小分队”,走进温室大棚开展隐患排查、安防知识宣讲、反诈宣传等工作。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鹏飞 刘璐 摄

►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近日组织公职律师走进园区,将法律服务送入企业,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帮助。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本报通讯员 杨国斌 摄



▲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近日走访辖区高效农业生产企业,了解法律需求,助力消费市场回暖。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丁珂 摄

